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災地址													聯絡市話：		
通訊地址	※未通過補助，寄返預簽領據用												手機：		
受災情形簡述（如：家中人員及財物損傷情形）															
簽章	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實施辦法

- 1、補助對象：凡實際居住且設籍於花蓮縣，於花蓮 0403 地震期間遭受住屋全毀或嚴重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經公部門派員勘查鑑定後開立紅單、黃單危險標示之受災家庭。
- 2、補助內容：經本會審核通過者，補助每戶 6 萬元，採一次性發放；本專案以 500 戶為上限，額滿為止，備齊文件寄達本會始具備申請資格。
- 3、申請檢附文件包括：(1)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2)公部門所出具，證明住屋狀況已達不堪居住之證明文件（紅單、黃單危險標示）；(3)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須設籍於紅單、黃單所列受災地址；(4)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補助款用)；(5)本補助簽領收據（本收據為預簽，實際補助本會保留審核權利，若申請未通過，將寄還本收據予申請人）。
- 4、申請文件請寄至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註明「申請安遷補助」）。
- 5、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郵戳為憑)，依送達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本會得視收案狀況保留調整申請期限之權利。
- 6、審核結果將由本會採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補助款以匯款或本會人員親贈方式撥付。
- 7、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需返還補助。
- 8、本會將於徵得受贈者同意下進行採訪、攝影或錄影。
- 9、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審核欄

審查意見：通過補助 不予補助

核准人員： 審查人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進行【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專案，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代號：010)、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代號：058)、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代號：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代號：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代號：182)等特定目的，為【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專案活動辦理您的補助申請而蒐集、處理並於前開特定目的(非營利)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實施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內容，以及本會【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申請表所列之個人資料項目。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二、地區：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被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三、對象：

與本會配合之相關公、私立社福機關(構)、單位及所屬社工人員，以及掌管本會業務執行暨監督之中央或地方權責主管機關。

四、方式：

(一)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二)您的個人資料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之
「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新台幣陸萬元整。

具領人：

(申請人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您好,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
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
對, 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 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公開之。

若您不同意本會公開受補助個案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請勾選不同意, 如未勾選, 將視為同意依法公開。

不同意

簽署人(必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